

，民眾可洽詢各地方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有無進一步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需求，並視其需要轉介專業機構提供協助。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54）

許委員就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 條規定，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屬於衛生與消防雙主管機關；到院前緊急送醫救護由消防機關負責；到院後緊急醫療處置由衛生機關負責。
- 二、衛福部向極重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病人安全。對於救護運輸工具（尤其是救護車）之急救用品裝備標準、用途、隨車救護人員資格及配置、收費標準、救護執勤紀錄製作及保存、車輛消毒措施及相關檢查等事項，已明定相關管理辦法予以規範，以保障病人、救護人員及第三人之生命健康及安全。
- 三、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2 條之相關規定，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基於救災及遇有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救護時，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護人員及車輛。目前國內合法救護車計有 2,069 輛，其中消防機關擁有 1,093 輛。消防機關依上揭規定，尚有近千輛救護車可資調度及運用。此外，國防部在國軍醫療動員準備部分，業已完成本（104）年車輛輸具徵用，徵用各式車輛 255 輛，協助傷患前接後送及藥衛材運補作業。
- 四、有關徵求計程車衛星派遣車隊加入緊急救援體系一節，考量該類業別車輛及駕駛人未具有急救醫療設備（如急救醫療用品、工具及救護車鳴笛）及簡易救護相關專業，恐衍生急救能力不足及延誤就醫等相關議題，尚不宜將計程車隊納入人員傷亡之緊急救援體系；至於災害發生時提供家屬探親或協助運送物資等後勤支援工作，則可藉由衛星車隊之多元調管機制及機動性，配合納入相關後勤支援體系。另有關 UBER 納入緊急救援車隊問題，鑒於該公司迄今仍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經營且持續違規營業，並非合法之汽車運輸業者，爰由交通部賡續處罰中。若該公司未來能依我國法令規定申請經許可後合法經營，當可比照衛星車隊機制配合納入支援體系。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教育部應落實公民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7）